

GF—2016—0203

合同编号：2026-01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昆嵛山机场初步勘察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威海昆嵛山机场初步勘察项目

2.工程地点：位于威海市界石镇与汪疃镇交界处。

3.工程规模、特征：本期定位为中型机场、国际定期航班机场，远期为大型机场、国际定期航班机场、航空公司基地机场，近、远期飞行区指标均为 4E。本期总占地面积约 6200 亩，跑道长度 3200m。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

1.1.机场场址区域：包括航站区、工作区、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助航设施、附属设施等区域。

1.2.周边影响区域：根据工程需要，对周边可能影响机场建设的区域进行勘察。

2.技术要求：

2.1.要求勘察单位根据《民用机场勘测规范》(MH/T5025-2011)要求，按勘察等级甲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同时应包含挖方区土石材料性质、挖填比系数及土石比，沟塘勘测断面间距不小于 10m（边坡处沟塘勘测断面间距不得小于 20m），如沟塘尺寸较小，则至少要求测两个断面。航站区勘探点按间距不大于 150m 进行布置，控制性钻孔宜占比 1/8~1/4；工作区勘探点按间距不大于 150m 进行布置，控制性钻孔宜占比 1/10~1/5；边坡区按间距不大于 50m 布置，且包含冲沟

典型断面应具有代表性。

2.2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包含的成果依据《民用机场勘测规范》(MH/T5025-2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及《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要求确定,包括且不限于工程地质分析及评价、地质构造、岩土工程特性、地下水埋藏条件、不良地质情况、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地基处理方案建议等内容,其中,提供的土体物理力学参数应满足道面地基处理计算要求,如沉降变形分析、边坡稳定性分析等。

2.3. 本次勘察在执行《民用机场勘测规范》(MH/T5025-2011)、《民用机场高填方工程技术规范》(MH/T5035-2017)要求的同时,尚应执行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民用机场勘察文件编制规范》(MH/T 5080-2024)、《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2.4. 勘察单位必须确保不因勘察试验、施工造成地下管线损坏。

2.5. 勘察前,勘察单位要根据本勘察要求、总平面规划图以及已有勘察资料编制勘察大纲,及时与可研报告设计单位联络,经协商后确定最终勘探方案。

3. 工作量: 预估布孔数 694 个, 预估工程量 20820 米。

4. 服务内容:

4.1 勘察: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后续服务: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合同工期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机场取得总规报告批复止。其中自接到甲方通知开始勘察工作之日起 45 日内出具正式勘察成果。

2.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恶劣的天气影响、不可抗力影响以

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民用机场勘测规范》(MH/T5025-2011)、《民用机场高填方工程技术规范》(MH/T5035-2017)、《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民用机场勘察文件编制规范》(MH/T 5080-2024)、《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勘察费用:按照 106 元/延长米和实测工程量进行结算。费用最终以威海市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本合同总价上限为人民币 2206920.00 元(大写金额:贰佰贰拾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任何情况下结算总价不得超过该上限,超过部分由勘察人自行承担。价款为含税价,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付款时,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本次合同不符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与实际税额之和支付价款。

勘察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钻孔、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监测等勘察作业,提交成果文件等与整体勘察工作相关的所有内容、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机械仪器设备进出场费、进场场地清障费、勘察人进出场费和调遣费、勘察能力、市场风险等为完成勘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一切因素,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工程量增减不作为索赔依据。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本合同以电子和纸质形式订立，电子签署正本一份，纸质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

执叁份。电子版甲乙双方均可随时下载、保存完整合同文本，电子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1MADD59D66T

913700004955705493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黄岛路
30号长信大厦6楼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
路121号

邮政编码：264200

邮政编码：250013

电话：0631-5208679

电话：1866897057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济南历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151162010400004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

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

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

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

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

准；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

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

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1.2 条。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法定法律、法规执行。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民用机场勘测规范》(MH/T5025-2011)、《民用机场高填方工程技术规范》(MH/T5035-2017)、《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要求的同时，尚应执行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民用机场勘察文件编制规范》(MH/T 5080-2024)、《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 / 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丛仕日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631-5208029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办公室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宋金平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658644133

1.6 严禁贿赂

详见廉政协议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详见保密协议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1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4 为勘察工作发生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费用，由勘察人负责。

2.2.6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2.7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丛仕日 职务：/ 联系方式：0631-5208029

授权范围：书面授权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分包

3.1.3 勘察人和发包人对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同时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3.2.1. 查明机场场址的工程地质条件，为工程设计提供基础资料。

3.2.2. 评价场址的工程地质条件，为工程设计及施工提供依据。

3.2.3. 针对高填方区及邻近地段

①查明高填方边坡稳定影响区及不同深度岩土体的状态、性质、结构构造等特征；

②查明高填方边坡稳定影响区软弱夹层或软弱结构面的位置、厚度、状态等特征；

③查明高填方边坡稳定影响区地下水的赋存位置、流向和性质；

④采取岩土试样进行室内试验。

3.2.4. 预测机场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工程地质问题，并提出防治措施。

3.2.5. 开展工程地质测绘，查明场址的工程地质条件。

3.2.6. 平整进场道路，满足勘察施工要求。

3.2.7. 对机场建设的场地适宜性，从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工程地质条件角度，进行深入的分析与评价。

3.2.8. 进行机场环境工程地质评价和地质灾害预测，初步提出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和监测措施建议。

3.2.9. 对不良地质体和特殊性岩土作出初步分析、评价及处理建议。

3.2.10. 在抗震设防烈度等于和大于 6 度的场地，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初步评价。

3.2.11. 提出场地的初步岩土工程资料和主要的岩土设计参数。

3.2.12. 评价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对主要岩土工程问题提出技

术解决方案的初步建议。

3.2.13 初步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2.14. (高填方) 边坡开展内容如下:

(1) 初步查明 (高填方) 边坡工程范围内及周边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

(2) 初步查明有无影响边坡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

(3) 初步查明各土层的类型、分布、厚度、状态和结构特征,特别是相对软弱土层的形态特征、分布规律、坡度。

(4) 初步查明岩土的物理力学指标,重点查明各岩土层的抗剪强度指标。

(5) 初步查明地下水分布特征及其与地表水的相互作用关系。

(6) 分析评价高填方边坡区填筑后稳定性,为高填方边坡地基处理、填筑方案的设计提供可靠的地质依据和岩土参数;

3.2.15.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测绘

(1) 边坡区微地貌特征;

(2) 边坡区的冲洪积堆积物、坡积物、崩塌堆积物的分布与性状;

(3) 地表水、地下水、泉和地下水面状出露区等的分布,特别关注基覆界面、断层与破碎带、不良地质作用等地下水活动情况;

(4) 周边地区的自然边坡坡度、性状与坡面情况;

(5) 当地边坡工程的经验。

3.2.16 专项勘察

专项勘察主要包含地表土勘察、挖方区土石材料性质及土石比勘察、地方建筑材料调查等,具体要求详见《民用机场勘测规范》(MH/T5025-2011)。

3.2.17. 编制机场勘察报告,为机场建设提供依据。

3.2.18 勘察内容

(1) 自然地理条件:地形地貌、气候、水文、植被等。

(2) 地质条件: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震活动等。

(3) 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类型、水位、水质、动态变化等。

(4) 岩土工程参数: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岩体力学性质、地基承载力等。

(5) 工程地质问题: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等。

3.2.19 勘察方法

3.2.19.1. 资料收集:收集相关地质、水文、气象、地震等资料。

3.2.19.2. 工程地质测绘:采用全野外数字测绘,比例尺不低于1:10000。

3.2.19.3. 工程地质勘探:采用钻探、槽探、物探等方法。

3.2.19.4. 原位测试:采用静力触探试验、重型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动力触探试验、载荷试验、地基反应模量试验、波速试验、现场抽(注)水试验、十字板剪切试验等。

(1) 静力触探试验

1)采用双桥及孔压探头、自动记录仪;

2)测定土层的锥尖阻力、侧壁摩阻力及孔隙水压力,提供土层的比贯入阻力;

3)根据孔压消散曲线估算水平向固结系数;

4)估算土的强度、压缩性及承载力;

5)判定场地地震液化潜势。

(2)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1)划分土层并确定地基土的变形模量;

2)评价地基土的密实度和地基承载力;

3)判定地震液化可能性及液化等级。

(3) 标准贯入试验

- 1) 评价地基承载力；
- 2) 确定土的抗剪强度和变形参数；
- 3) 评价砂土密实度、粘性土状态和无侧限抗压强度。

(4) 载荷试验

按照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进行。

(5) 地基反应模量试验

按照最新《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道面设计规范》（MH/T5004）进行。

(6) 波速试验

说明试验方法、各土层密实度情况及场地类别。

(7) 现场抽（注）水试验

说明试验方法并测定渗透系数。

3.2.19.5 室内试验：土工试验、岩石力学试验，如：物理性质试验（密度、比重、吸水率）、抗剪强度试验（天然、饱和）、抗压强度试验（干燥、饱和）以及耐崩解试验等。

(1) 土工试验

- 1) 常规物理性质试验。
- 2) 固结试验：提供各土层的压缩系数 a 、压缩模量 ES 及固结系数 CV 、 Ch ，次固结系数 Cae 。
- 3) 高压固结试验：提供前期固结压力 PC 、压缩指数 CC 、回弹指数 CS 及超固结比 OCR 。
- 4) 快剪试验、固结快剪试验：提供抗剪强度 C 、 ϕ 值。
- 5) 三轴剪切试验（固结不排水、不固结不排水）：除提供抗剪强度指标值外，尚应提供孔隙水压力。
- 6)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提供土的无侧限抗压强度。

7) 渗透试验：提供土的渗透系数 KV 、KH。

以上力学性质试验尚需提供有关曲线，并说明参数确定方法。

(2) 岩石力学参数试验内容：

1) 岩石含水率、密度试验。

2) 抗剪强度试验（天然、饱和）

3) 直剪试验：提供抗剪强度 C、 ϕ 值。

4) 单轴抗压强度试验（干燥、饱和）。

5) 耐崩解试验等。

以上力学性质试验尚需提供有关曲线，并说明参数确定方法。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宋金平 职务：勘察院副院长 联系方式：13658644133

授权范围：书面授权

第 4 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开始进行勘察工作。

4.2 成果提交日期

自接到甲方通知开始勘察工作之日起 45 日内出具正式勘察成果。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3.1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在 4.3.1 款情形发生后 3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统一顺延工期。不补偿额外费用。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

4.5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恶劣的天气影响、不可抗力影响

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勘察成果

5.1.1.1. 机场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成果、工程地质评价、建议等。

5.1.1.2. 岩土工程参数表:提供工程设计所需的基础参数。

(1) 各土层的各项物理性质指标,尤其是天然含水量、孔隙比、液限、塑限、天然容重、有机质含量等。

(2) 各土层的压缩—固结试验资料,包括先期固结压力、 $e-p$ 曲线、压缩模量和压缩系数、固结系数、以及固结历时曲线。

(3) 土的抗剪强度,包括固结不排水抗剪强度、固结排水抗剪强度和十字板剪切强度。

(4) 各软土层的次固结系数和渗透试验资料。

(5) 地基土(包括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容许承载力或承载力特征值指标、桩基设计参数。

(6) 水质分析资料和常年地下水位分布。

(7) 地基顶部及取土区土体的最大干容重和最佳含水量。

(8) 道槽区域地基反应模量指标。

(9) 土层分布剖面图。

(10) 满足设计及勘察要求的其它内容。

5.1.1.3. 工程地质图件:

5.1.1.3.1 工程地质平面图和断面图,应主要包括:

①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② 工程地质剖面图和柱状图。

③ 上覆土层等厚度线及各种不良土体的分布范围、顶(底)面等高

线图及等厚度线图。

④沟、塘的平面图和断面图，包含位置、深度、水深、淤泥厚度。

5.1.1.3.2 室内土工试验和现场原位试验成果报告；

5.1.1.3.3 对以上勘察成果应提供计电子版文件(AutoCAD 图、Word 及 Excel 文档)

5.1.2 成果应用

5.1.2.1. 为工程设计提供基础资料。

5.1.2.2. 为工程设计及施工提供依据。

5.1.2.3. 为机场建设过程中的工程地质问题防治提供指导。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八份，并刻录光盘四份，不额外产生费用。

5.3 成果交付：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启动验收。初勘成果经发包人组织的初步勘察报告专家评审会通过后，视为成果验收完成。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应依约实施发包人委托的有关单位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前期研究工作；在可行性研究及总体规划阶段，若中央有关部门、民航管理局、专家要求对本阶段初步勘察报告补充调整，勘察人需依约开展相关工作直至可行性研究、总体规划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无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本项目取得总规报告批复为止。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数量、经威海市审计局审定为准，且结算总价不超过本合同总价上限。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变化；②因天气、地表外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临时的措施；③因各种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费用的变化；④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⑤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等；⑥因工期延长增加的费用。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4)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无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无 或预付款的金额：无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无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勘察费用：工程勘察任务完成，成果验收后，自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日内，支付至勘察费用的 40%；机场可研报告取得批复，经威海市审计局审定后，自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日内，

支付至勘察费用的 80%；机场总规报告取得批复后，完成档案资料移交并经甲方签收后，自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日内，支付勘察费用剩余价款。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历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5116201040000445

联系人：马媛媛

联系电话：18668970570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勘察费用：根据本次报取的勘察费用综合单价和实测工程量、经威海市审计局审定后进行结算，且合同结算价款不超过本合同总价上限。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无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勘察人和发包人。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执行通用条款。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执行通用条款。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停工期间，勘察人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1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不执行通用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场实施勘察工作，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进场实施勘察工作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并经威海市审计局审定后进行结算。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1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日，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直接从勘察费用中扣除，延迟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合

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连续两次修改仍无法满足技术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追加相应责任。

(4) 若项目负责人及勘察大纲批准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过程中职责履行不到位、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5.1。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5.2。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当事人不愿意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威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1. 在威海昆崙山机场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总体规划设计阶段,若中央有关部门、民航管理局、专家要求对本阶段初步勘察报告补充调整,勘察人需依约开展相关工作直至总规报告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

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 为保证勘察工作的真实性与可追溯性,中标人必须建立严格的影像记录档案,钻探孔合理编号,需将每个孔位的原始土石样本整齐摆放在相应孔位旁,拍照记录每个孔对应的孔深及岩样,最终刻盘存档。影像资料需高清彩色,保证光线充足。严禁模糊、过度曝光等。未按要求提供影像资料或资料不全的钻孔,不予结算相应的款项。

3. 本项目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采用巡视、旁站等方式对勘察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理。勘察人应建立完善的日报制度,每日工作结束后,勘察人需将当日完成的工作量报送监理人复核,监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经监理人签字确认的日报表是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重要依据,未经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工作量,视为未完成工作量,不予计量。

4. 配合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做好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保密协议

委托人：威海昆崙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因协议双方间的委托业务，受托人可能或将要知悉委托人在委托业务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为明确受托人的保密义务，防止所涉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商业秘密

1.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指涉及委托业务的保密事项，受托人均承担保密义务。受托人除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外，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受托人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避免上述信息泄露。

2. 委托人依照法律规定（如在协议签订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受托人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

保密义务人同意为委托人公司利益尽最佳努力，在履行职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不正当使用本项目中所涉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 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不当披露或使用，并尽力避免因意外或过失致使商业秘密被披露或使用。

2. 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委托人，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所负责项目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委托人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文件、账务信息等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 如果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4. 服务关系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将有关资料归档移交。

第四条 保密期限及保密义务的终止

1. 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委托人授权同意披露、使用商业秘密，相关涉密事项的保密义务终止。

3. 有关的信息、技术等已进入公共领域，相关涉密事项的保密义

务终止。

4. 受托人具体项目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是否在职、其劳动协议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受托人对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违约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乙方泄密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未付款项。

2. 受托人如将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委托人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对委托人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3. 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损失赔偿为委托人因受托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 如果委托人的损失按照方法(1)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受托人因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所得。

(3) 委托人因调查受托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 因受托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权利的，委托人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受托人承担侵权责任。

(5) 因受托人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委托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

托人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争议将提交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9 日

受 托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9 日

廉政协议

委托人： 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保证双方在威海昆嵛山机场初步勘察项目服务期间正常合作，不违反党和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做到廉洁公正和相互监督，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收受或索要受托人财物，以及各种名义的回扣；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個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受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不能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受托人不得为谋求不正当的利益而向委托人和委托人的任何个人行贿，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予委托人工作人员以财物或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

（二）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验收合格后自动解除。

第八条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9 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